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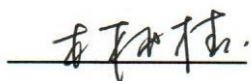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 121 名激励对象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 19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第二期的 12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第一期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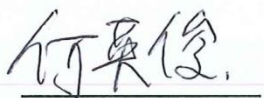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林丹桂

201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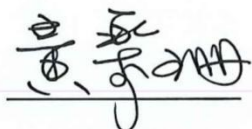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何英俊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黄乐珊

2019年6月4日